

证券代码：87332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精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（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视频方式参会投票）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00。

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00-10:00 以视频方式投票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3322 | 中船精达 | 2025年5月12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南昌)律师事务所李明月、李垚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江大道1699号公司408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认真履行出资人赋予的各项职责,全面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,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,现结合2024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,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,发挥了监事会的应有作用,编制了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、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确定公司 2025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及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免去张林同志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免

去张林同志公司董事的职务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提名林兴颜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战略发展需要，拟推选林兴颜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；

4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坤，联系电话：0792-8326354，电子邮箱：jd6354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